

证券代码：300172

证券简称：中电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5-048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国电都匀发电公司烟气余热利用改造 EPC

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14日，在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国电都匀发电公司烟气余热利用改造EPC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7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业主方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电都匀”）签署了《国电都匀发电公司烟气余热利用改造EPC项目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名称：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白江

主营业务：火力发电、供热及相关新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。

注册地：贵州省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向家桥村。

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类似业务如下：2012年度，公司向国电都匀销售金额98.60万元，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的0.27%；2013年度，公司向国电都匀销售金额3.07万元，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的0.006%；2014年度，公司向国电都匀销售金额44.70万元，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的0.07%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国电都匀隶属于中国国电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，其综合实力较强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范围：两台 600MW 机组烟气余热利用系统的设计、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和技术服务的总承包工程（EPC）。

2、合同价款：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,649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陆佰肆拾玖万元整）。

3、工程进度：两台机组烟气余热利用系统计划分别于 2016 年 3 月、6 月底前交付。

4、合同价款支付：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。

5、质量保证期：合同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。

三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在巴黎气候变化大会达成《巴黎协定》以及国内环保政策频出的背景下，促进继续强化减排努力并逐渐实现减排或限排目标的实现，节能环保将成为时代发展的主题，节能环保产业正在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。

中电环保致力于三废治理，重点拓展废污水处理、固废处置、烟气治理（脱硫脱硝除尘）及烟气余热利用业务。烟气余热利用属于燃煤烟气超低排放领域，是公司在电力行业的水处理和烟气治理业务的进一步延伸。

2、公司通过打造的环保创新和科技服务平台，积累了节能环保领域的人才团队、技术和业绩，同时发挥在电力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优势资源，不断拓宽公司节能环保的产业链。本合同的签署，为公司未来更好地开拓烟气余热利用产业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3、本合同金额为 4,649 万元，约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.66%；本合同项目的实施，将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4、本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国电都匀形成业务依赖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合同风险提示：本合同中已就违约、赔偿和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，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5 日